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26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 (200021)
16th Floor,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 21 5878 5888 Fax: +86 21 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266 号

致：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上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朱礼静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0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

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ST瀚叶	2020/9/28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合计872,723,427股，占公司总股本3,129,012,583股的27.8913%。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现场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869,814,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9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90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9%。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股份2,90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9%。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28人，代表股份2,908,6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关于选举王东先生为董事；
- （2）关于选举陈希女士为董事。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一）累积投票制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东先生为董事	通过
1-2	关于选举陈希女士为董事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范建红 律师

经办律师：

宋欣豪 律师

2020 年 10 月 17 日